

南京市公务车辆服务中心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南京市财政局《2020年度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宁财绩〔2020〕75号）和《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相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宁财绩通〔2020〕16号）要求，中心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经过前期准备、评价指标研发、数据采集与核查、综合评价与分析等几个阶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简介

中心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市级机关公务车辆的日常管理和交通安全管理，制定车辆管理办法。
- （2）负责市级机关公务车辆的经费管理。
- （3）负责编制市级机关公务车辆的年度更新、处置计划。
- （4）负责市级机关驾驶人的管理、安全教育工作和驾驶证年审更换工作。
- （5）承担市级领导（含离退休市级领导）公务用车及大型

会议、重要活动用车的保障工作。

(6) 承担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分工，中心内设行政事务部、车辆管理部、车辆调度部以及运行监管部。

3. 人员情况

中心现有编制数 19 人，截至 2019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2 人、编外人员 29 人。

4. 资产情况

2019 年末，中心固定资产原值 3,057.46 万元，折旧金额 1,843.2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214.23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 112 台，固定资产原值 3,013.68 万元，折旧金额 1,830.2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183.44 万元。

(二) 部门预算管理与使用情况

1. 部门整体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 年末，中心年初预算数 1,005.0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049.46 万元，决算数 1,049.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整体预算调整率 4.42%，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2. “三公两费”使用情况

2019 年度，中心“三公两费”共支出 506.06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共支出 482.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1.13 万元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1.10 万元）、培训费支出 23.83 万元。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中心实施项目共计 5 项，涉及项目支出数 175.65 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中长期阶段性目标

（1）坚定不移地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落实“两个维护”。

（2）高质量完成公务用车服务保障

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公务用车管理规范、运行安全。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对标找差”工作，以标准化为引领抓好法治建设，紧跟局标准化建设步伐，积极参与车管处公务用车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运用智能化手段强化公务用车管理。

（3）提高公务用车管理能力和使用效能

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立足实际，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探索实践，进一步完善配套措施，创新方式方法，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上下功夫，逐步形成一套更加管用、好用的公务用车管理新模式。

（4）进一步优化队伍建设

通过刚性量化、程序规范、标准明晰的考核体系，形成

“按绩取酬”的管理机制，进一步推动和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工作执行力。持续加强司勤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文明行车意识教育，带头做到安全、文明行车。

2. 年度目标

进一步强化中心全体干部职工的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技能，实现公务用车服务保障由“粗放型、经验型”向“精细型、标准型”的转变。

（1）进一步提升能力，充分发挥支部堡垒作用

继续加强对党建工作的规范和管理，推进支部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深入开展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围绕基层党建工作计划，进一步补缺补差，推动党组织建设水平再上新台阶。统筹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共同发展，通过加强党建工作促进业务开展，形成“紧扣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互动循环的良好工作格局。

（2）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强公务用车高质量研究

把推行公务车辆精细化管理作为突破口，按照“安全、规范、优质、高效”的要求，全面梳理公务车辆管理流程，找出影响公务车辆高质量管理、高质量保障的关键点和切入点，同时对各项考核指标进行优化，切实通过考核达到强职能、促发展的目的。

（3）进一步优化服务，不断提升公务用车保障水平

加强驾驶员队伍的管理，完善标准化的服务规范，通过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驾驶员的服务水平，提升驾驶员的综合素质，

以满足当前的服务保障需求。创新服务保障模式，针对重点服务对象、重大活动任务、重要保障需求，用心研究制定个性化服务保障措施，通过优化服务，不断创新服务观念，适应时代发展，形成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提高标准的常态化循环模式，不断提升公务用车服务的品质内涵，积极助力公车中心高质量发展。

（4）进一步转变作风，持续推进办实事项目

围绕岗位职能，全面深化作风建设，挖掘潜力、认真研究，增强干部职工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使各项工作有新思路、有新举措、有新办法。把作风建设的具体要求落实到每名干部职工身上，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确保每名同志在“险、难、急”的任务上挺得出，在“繁、重、累”的工作中站得住。

二、评价结论

以指标体系为基础，经过确认评价基础数据，按照制定的评价标准与评分规则，以 100 分为评价标杆分值，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等五个方面对中心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经评价，中心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分结果为 97.6 分（详见附件：《南京市公务车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表》），等级“优秀”。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的安全规范

全体干部职工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化认识安全生产工作，强化

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和首位要求，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百日安全竞赛”活动，全面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重视安全，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的良好氛围。认真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工作，实行驾驶员自检、出车前抽检、每月底必检和节前大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全年抽检车辆达 394 台次，月度检查车辆 589 台次，节前检查车辆 386 台次，节前封存车辆 357 台次，完成长途会签车辆 37 台次。重大保障任务前，做好保障人员资质审查、组织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等，突出政治意识、安全意识，确保年度各项重大服务保障任务圆满完成。同时，重点围绕道路交通安全，定期邀请专家到中心授课，进一步强化全员的道路安全行车意识。

（二）公务用车管理的保障能力

牢固树立服务意识。积极做好重大会议活动服务保障，圆满完成国家公祭仪式、第二届江苏发展大会暨首届全球苏商大会、省委巡视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招待会等重要车辆保障。其中省委第二巡视组用车保障自 8 月 4 日至 11 月 15 日，参与保障的同志全天候 24 小时驻扎在酒店，随时待命提供保障，连续坚持 103 天，不讲条件不打折扣地完成好保障任务。高度的责任感和勤恳踏实的工作作风得到纪委领导的表扬。日常保障中，中心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公务用车管理规范、运行安全。车辆调度部成功创建市级“工人先锋号”。

（三）公务用车管理的作风建设

抓实作风建设，在服务项目中提升满意度。2019年，公车中心分别在三个办公区集中开展6场汽车综合服务活动，为机关干部办理车辆保险360台次、苏通卡228张、加油卡96张、车辆桑拿消毒129台次。在机关大院和成贤街43号院分别新设自助洗车设备，共计洗车数2080台次，两地日洗车量均在30台次以上。高质量完成公务通勤车项目，有效缓解两地办公的公务出行难题。以务实作风做到主动服务、靠前服务，为机关事务作风评议做出积极贡献。

（四）岗位工作标准化建设

配合局安保处（车管处）进一步修订完善《南京市公务车辆管理标准体系》，围绕标准化试点验收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分动员部署、全面准备、自查整改和接受验收四个阶段开展工作，重点做好一个现场演示点的建设工作，目前已完成验收。

（五）驾驶人的教育培训管理

重视专业技术培训。按照年度对标找差工作计划，组织汽车故障诊断与维护培训，累计培训96课时，14人通过全市中级工考试、1人通过高级工考试。推荐2人参加高级技师评选，组织3人参加省公务用车管理高级研修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同时，全年分两次组织全体人员开展封闭式集中培训，重点突出安全驾驶技巧、驾驶人职业病的预防与控制、防

范事故责任风险等理论和技能训练，提升全员综合素质，增强服务本领。

（六）党建工作情况

坚决贯彻落实局党组部署要求，严格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坚持读原著与查问题相结合，坚持摸实情与破难题相结合，坚持主题教育与中心工作相结合，深入服务保障一线，主动征询服务对象和服务单位的意见建议，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工作总要求，深刻检视剖析10项具体问题，制定落实整改措施17条，切实把“初心”和“使命”融入到公务用车管理和服务保障全过程。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行“一岗双责”，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修订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五项清单”，严明纪律规矩，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七）公务用车管理的法治保障

始终坚持“以制度管人、按流程管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执行议事规则。重点围绕“人、财、物”，细致梳理廉政风险点，及时完善防控措施，完成《廉政风险防控手册》修订，有力推进法治化制度化建。同时，加强对劳动关系和合同文本的管理，重点做好交通违法行为的处理工作，聘请专业律师提供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八）信息化建设情况

组织相关人员赴北京，调研学习首汽约车运用信息化手段强

化车辆及驾驶员管理情况，在此基础上，提出移动终端 APP 线上学习功能的具体需求并同步制定了《南京市公务车辆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规划》。APP 已于 2019 年 11 月底开发完成，12 月初，对 APP 项目进行了验收并组织全体编外驾驶员进行了现场集中学习及第一次在线考试，参与率达到 100%，平均得分 80.36 分。同时，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平台二期已经于 2019 年 7 月上线运行，中心已完成车辆基础数据（含车辆外观、行驶证照片）和驾驶员基础数据（含驾驶证照片）的采集录入，按预期增加了油耗、保险、年检、单车运行经费等分析统计及前置提醒功能，目前也在试运行中。

（九）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根据中心发展需要，2019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了 1 名编内工作人员，办理驻宁部队军人随军家属定向招聘事业编制人员 1 名，充实中心事业编制人员力量。推荐 2 人参加高级技师评选，组织 3 人参加省公务用车管理高级研修班，不断提升专业人员理论水平和技术水平。在优化队伍的同时，中心还注重发挥考核作用，修订完善《南京市公务车辆服务中心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南京市公务车辆服务中心奖励性绩效考核细则》，将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工作作风纳入考核体系，顺应新时代对干部的新要求。建立编外员额人员季度考核制度，制定季度考核执行标准，通过召开季度考核分析会，及时发现问题、总结不足、立查立改，实现了鼓励先进，奖勤罚懒的目的。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今年以来，无论重大任务服务保障还是日常的公务用车服务保障，都得到了服务机关和服务对象的好评。但通过自我检查和重大任务总结，服务细节上可以更好地提升，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

五、有关建议

在项目执行进度上，中心应加强资金拨付管理，明确各阶段审批、支付时间节点，加快资金流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项目稳步有序向前推进。同时，树立“过紧日子”的理念，精打细算，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科学、合理地使用经费。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根据市委市政府《南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2019-2021年）行动计划》以及《2020年度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宁财绩〔2020〕75号）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促进部门从整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及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具体包括：

（1）通过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可以发现部门管理的薄弱环节，促进其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

同时，发现部门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为有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水平和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质量做出积极探索。

（2）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更加关注部门财政资金的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和整体效益，例如，资金结构与部门职能的匹配程度、预算规模对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保障水平、资金的支出与部门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支持程度等。因此，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覆盖面更广、层次更深，更能综合反映部门财政资金的综合效益。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3.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问题导向原则。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程序与结果并重。

（4）统一管理原则。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管理。

（5）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4. 评价方法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具体通过档案梳理、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等方式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

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5. 评价指标体系

中心以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相关事项说明的通知》（宁财绩通〔2020〕16号）等文件为指引，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维度设计指标，其中“部门决策”、“部门管理”两类指标参照了南京市财政局规定的共性指标。“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三类指标充分考虑了中心职能特点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内容。

通过设计评价指标、制定评价标准以及评分规则等，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计遵循了相关性、可比性、重要性的原则，以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为主线，沿着资金的使用前、使用中、使用后的逻辑路径，力求涵盖部门的目标任务、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内容。

（二）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情况

中心及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成立了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梳理相关文件档案，了解政策背景、资金规模、实施内容、范围及期限、绩效目标以及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初步确定评价总体工作思路，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初稿。

2. 现场核查情况

(1) 现场查阅、复核。对中心整体支出相关资料进查阅并核实，对所掌握的资料进行分析。

(2) 访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探讨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亮点和缺点。

3. 资料信息汇总及评价分析

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分析以及量化打分。

4. 出具报告

根据资料信息汇总及评价分析结果，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南京市公务车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评价表》